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2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2479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112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條、第6條及第19條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1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宥甯小姐（電話：02 77367497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